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9,887,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线上方式召开，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杨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2,680,294	99.9544	5,139,428	0.0325	2,067,440	0.0131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2,681,194	99.9544	5,138,528	0.0325	2,067,440	0.013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9,170,136	98.4784	238,747,586	1.5092	1,969,440	0.0124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50.93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5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4.1元（含税）。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5,231,284	99.9706	4,643,228	0.0294	12,65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0,237,070	99.9390	7,766,652	0.0491	1,883,440	0.0119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8,132,573	98.4086	251,372,396	1.5890	382,193	0.0024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5,317,025	97.1266	451,225,794	2.8523	3,344,343	0.0211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5,356,825	97.1268	451,182,194	2.8520	3,348,143	0.0212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5,312,625	97.1266	451,226,394	2.8523	3,348,143	0.0211

10、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9,139,469	99.7424	40,609,100	0.2567	138,593	0.0009

10.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薄今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2,572,505	99.7641	37,176,064	0.2350	138,593	0.0009

10.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万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5,520,841	99.9724	4,227,728	0.0267	138,593	0.0009

10.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5,520,841	99.9724	4,227,728	0.0267	138,593	0.0009

10.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7,977,525	99.7351	41,771,044	0.2640	138,593	0.0009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4,269,641	99.9645	5,288,528	0.0334	328,993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66,215,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34,83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4,183,843	99.6935	4,643,228	0.3057	12,650	0.00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0,494,556	99.9169	336,885	0.0800	12,650	0.00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3,689,287	99.6078	4,306,343	0.392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770,942,019	99.7378	4,643,228	0.2615	12,650	0.0007
5	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65,947,805	99.4565	7,766,652	0.4374	1,883,440	0.1061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3,843,308	85.8214	251,372,396	14.1571	382,193	0.0215
10.01	关于选举朱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34,850,204	97.7051	40,609,100	2.2871	138,593	0.0078
10.02	关于选举薄今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38,283,240	97.8985	37,176,064	2.0937	138,593	0.0078
10.03	关于选举万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1,231,576	99.7541	4,227,728	0.2381	138,593	0.0078
10.04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1,231,576	99.7541	4,227,728	0.2381	138,593	0.0078
10.05	关于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3,688,260	97.6397	41,771,044	2.3525	138,593	0.0078
11	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69,980,376	99.6836	5,288,528	0.2978	328,993	0.01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丰、王皓、徐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4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暨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对其参股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风光、证券代码：688663）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风光股份转让及收益情况

山东高新投对新风光初始投资于2008年，在新风光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新风光在上交所科创板完成IPO后，山东高新投持股比例为7.35%。山东高新投自2022年5月起，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新风光股份614.875万股，减持比例4.39%，回笼资金1.57亿元，实现投资收益1.25亿元。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及收益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高新投持有新风光股权比例为2.96%。根据山东高新投对参股项目的管理模式及新风光公司章程，2022年6月17日，山东高新投所派驻的董事向新风光董事会递交了辞呈，不再参与其经营决策，并不再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22年6月17日，山东高新投对所持有新风光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转换日（2022年6月17日）新风光股权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该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24亿元。

三、风险提示

山东高新投对所持剩余新风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新风光未来股价波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若新风光股价出现大幅变动，将增加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4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泰山"）47%股权与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泰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2021年9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有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交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末持股情况（股）
1	黄兆丽	中介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2021.09.27	0	300	0
2	武彦	中介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2021.09.29-2022.02.18	100	700	0
3	梁晓萍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董事长、总经理牛俊书的配偶	2022.04.20	1,900	0	1,900
4	赵月强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11	3,700	0	3,700
5	翟建昌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董事；理研泰山董事、总经理	2021.10.27-2021.11.23	1,500	0	6,200
6	汪革修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监事	2021.12.03-2022.06.06	23,800	22,800	1,000
7	王志瑞	理研泰山原董事（至2022-5-12）	2021.09.16-2022.04.21	133,700	134,200	0
8	王明霞	理研泰山原董事王志瑞配偶	2021.09.13-2022.06.07	130,000	104,600	26,000
9	王梓硕	理研泰山原董事王志瑞之子	2021.09.30-2022.04.22	4,000	4,000	0
10	郭智慧	四砂泰山董事长	2021.09.17-2021.11.02	2,200	0	7,500
11	李芳	四砂泰山董事、总经理徐广业的配偶	2021.11.24-2021.11.25	1,000	1,000	0
12	李化刚	四砂泰山副总经理	2021.11.19-2021.11.25	4,000	4,000	0
13	王耀宏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财务总监王欣奥的父亲	2022.04.13-2022.04.20	4,000	4,000	0
14	刘伯哲	上市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至2021-12-22）	2022.05.05	100	0	100
15	刘陆鹏	上市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刘伯哲之子	2022.05.05-2022.05.31	1,000	500	500
16	王健	上市公司董事王旭冬的父亲	2022.04.12-2022.04.19	1,500	0	1,500

1、黄兆丽

黄兆丽就其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武彦

武彦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梁晓萍

梁晓萍及其配偶牛俊书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事宜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梁晓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牛俊书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牛俊书不存在向其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3）梁晓萍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无关；在进行股票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梁晓萍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如果梁晓萍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梁晓萍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5）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牛俊书及梁晓萍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牛俊书及梁晓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牛俊书及梁晓萍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赵月强

赵月强就其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翟建昌

翟建昌就其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汪革修

汪革修就其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9、王志瑞、王明霞、王梓硕

王志瑞就其个人及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亲属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4）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5）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明霞、王梓硕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1）本人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无关；在进行上述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3）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郭智慧

郭智慧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李芳

李芳及其配偶徐广业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事宜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徐广业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徐广业不存在向其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3）李芳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无关；在进行股票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李芳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如果李芳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李芳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5）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徐广业及李芳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徐广业及李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徐广业及李芳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李化刚

李化刚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4）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王耀宏

王耀宏及其子王欣奥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王耀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王欣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王欣奥不存在向其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3）王耀宏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无关；在进行股票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王耀宏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如果王耀宏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王耀宏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5）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王欣奥及王耀宏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王欣奥及王耀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王欣奥及王耀宏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5、刘伯哲、刘陆鹏

刘伯哲就其个人及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本人及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子女刘陆鹏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5）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陆鹏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本人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无关；在进行上述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3）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6、王健

王健及其子王旭冬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事宜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除自查报告所载王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王旭冬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

（2）王旭冬不存在向其亲属泄露鲁信创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形；

（3）王健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鲁信创投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无关；在进行股票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王健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鲁信创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如果王健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王健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5）在鲁信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王健、王旭冬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鲁信创投挂牌交易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王健及王旭冬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末持股情况（股）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财务顾问	2021.10.19-2021.10.20	12,800	12,800	0

对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上述行为，华兴证券出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均属本公司自营部门量化策略产品操作。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谨慎起见，本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将鲁信创投（600783）股票列入我司限制名单。故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终止或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交易鲁信创投股票行为。"

经核实，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相关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鲁信创投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截至目前，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较预案披露时已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稳妥处理和积极应对后续事项，公司授权法人代表鲍玖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鲍玖青、张喆韬、刘小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7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收购成熟的优质企业，通过外延式并购的路径快速增强上市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资产为飞尔股份100%股权，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扶手、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产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提高盈利能力。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和吕巧珍。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飞尔股份100%股权。

（四）标的资产情况

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和吕巧珍合计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 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4月16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4月16日、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已签订的协议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和吕巧珍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就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但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关联董事鲍玖青、张喆韬、刘小龙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人，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其余1名非关联监事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21年12月18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2年6月18日）。公司暂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

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威帝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公司将会在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鲍玖青先生

2、总经理：夏乾伟先生

3、财务总监：郁琼女士

4、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5、交易对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3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传真：0451-87101100

4、邮箱：viti@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说明。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多，数据量大，且涉及多家中介机构正式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争取在2022年6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两份《民事起诉状》，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就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鸿业"）、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龙"）、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华联"）、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

（1）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告一：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八：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诉讼事由及主要诉讼请求

新华联置地与华融北分所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89,400万元；湖南华建与新华联置地及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华建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由于新华联置地、湖南华建和华融北分就借款偿还存在争议，华融北分起诉至法院要求新华联置地及湖南华建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及相关重组宽限补偿金等，要求其余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新华联置地、被告二湖南华建向原告连带支付重组债务本金8.94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

②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三、被告四、被告六、被告八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请求判令被告五、被告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八被告共同承担。

2、案件二

（1）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告一：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四：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事由及主要诉讼请求

新华联置地及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新华联置地、黄山金龙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38,000万元；新华联置地、黄山金龙及湖南华建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华建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原《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由于新华联置地、黄山金龙、湖南华建和华融北分就借款偿还存在争议，华融北分起诉至法院要求新华联置地及湖南华建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及相关重组宽限补偿金等，要求其余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连带支付重组债务本金3.8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

②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请求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01民初56号），济南中院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园林"）等信托贷款纠纷做出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24号）。

（二）判决情况

判决被告锦亿园林向原告华融信托偿还借款本金9.95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华融信托对相关抵押及质押物有优先受偿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6,26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9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华融北分诉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原告正持续进行积极沟通，双方有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同时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项。

公司已经计提了华融信托诉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利息，如果公司能够及时清偿上述债务，将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会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全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全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2年3月1日。

东方金诚在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全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2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7.05	14.0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4.85	-7.8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9	23.27%

二、数据说明

1、2022年4月起，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地区快递的末端揽派服务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不断向好，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保通保畅各项工作，积极推动旺季保障服务工作，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快递服务。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